

# 序 言

中華民國空中教育學會成立於民國六十五年，由教育部前部長朱匯森先生及熱心空教人士發起，成立目的以闡揚空中教育理論，研究改進空中教育方法，規劃完整空中教育體系，發揮空中教育功能，做到「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而促成「全民教育」的理想為宗旨。二十年來，學會對促進空教盡心盡力、貢獻良多，以致空中商行專、空中大學均能順利成立，影響深遠。個人於任職教育部政次期間兼任學會理事長，亦戮力於空教推動工作，並曾率團兩次出國考察國外空教辦理成效，先進國家幾乎都有詳盡的空教規劃，因之，在邁入廿一世紀的前夕，我國更應迎頭趕上，因為完善的空教制度代表發達的教育事業，也象徵我國進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

我國雖自民國五十五年起即由省立台北高商利用教育電台首先試辦空中高商補校，六十年華視開播，先後辦理空中高中、高商、高工等補校。六十六年，為配合社會企業發展及提供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經教育部指定成大、台北商專、台中商專三校與政大分別辦理空中商專、行專，除主辦學校外，全省又設置九所教學輔導處，以方便學生接受面授教學。在教育部的督導及學校與華視的充份合作下，空中專科教育儼然為空中教育的主流，歷年迄今結業生人數已超過十七萬餘人，普受社會大眾肯定。繼之七十二年超高频UHF教學頻道開播，並先行播出空大選修課程，迨七十五年十一月國立空中大學正式成立，我國空中教育邁向一個新紀元，完整的空中教學體制已逐漸浮現，但是相關的法令規章除「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外，其餘仍付闕如。

教育部曾於六十年頒佈「實驗空中教學工作劃分辦法」，主要規範電視、廣播、面授、函授等教學方法及相關之招生、學籍管理之工作分配，法源依據為「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育實驗辦法」，但該辦法已由教育部於六十七年明令廢止，因此空中教育在無專屬之法律依據下，只得依據教育部七十二年修正之「補習教育規程」第二十至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惟空中教育發展日漸



蓬勃，原訂定之條文未能充份配合實際需求，且空中教育與補習教育應有所區隔，同時為因應廿一世紀多元化媒體發展之趨勢，實有制定「空中教育法」，以建立完整空中教育體系之必要。

本學會自接受教育部委託研訂「空中教育法草案」工作後，由本人擔任研訂計劃主持人，華視教學部陳石貝主任擔任協同主持人，成功大學空中商專校務主任兼空大、行專主任楊明宗教授任研究員負責草案起草工作，均依原定計劃積極進行研訂，期間訪談學者專家七十餘人次，各型會議、研討會五次，參與人數達二百餘人，廣泛蒐集各種文獻與意見，從第一次擬訂之五章五十九條至完成後修訂為五章三十八條，就空中教育行政組織、師資、課程、教材、教法及經費、制度等事項進行規劃，擬定具體條文草案，俾供教育部作日後包含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空中教學全方位發展、施行之參考。

為使本法益臻完善，楊明宗教授於研訂期間資料蒐集鉅細靡遺，各項會議、訪談無役不與，宵衣旰食，倍極辛勞，令人敬佩，榮獲學會推選為八十五年度空教學術獎得獎人，實至名歸，謹此致謝。草案內有關法學用詞係就教於成大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特此申謝。其他如華視教學部協辦人員、研訂助理成大鄭淑真小姐等之全力支持與投入、參與各項會議之學會楊理事長朝祥、各理監事、教育部林秋水參事、柯正峰科長、行政院研考會王玉芳小姐及空大、空專各校先進等共襄盛舉，在此亦致由衷的謝意。期望該法案能盡速制定，通過立法程序後，為我國空中教育奠定完整的法制基礎。

研訂計劃主持人

袁頌西

86年3月17日